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88 万元的 9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 万元，下降 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2.5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13 万元的 95.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5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5 万元，下降 7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9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5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 万元，增长 4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25 万元的 59.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6 万元，增长 52.9%。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

情况：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故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小于上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2.54万元，占6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9万元，占24.5%；公务接待费支出1.33万元，占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54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7个、累计9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出国交流、工作磋商支出8.7万元，主要用于赴法国、瑞士、德国开展经贸交流活动；（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3.84万元，主要用于赴港参加坪山区推动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深创投日、经贸与科创合作等考察交流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用餐接待，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71人。主要包括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办公室赴坪山交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来深

调研工作、惠阳区人民政府赴坪山交流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8	13.13	4.50	0.00	4.50	2.25	18.36	12.54	4.49	0.00	4.49	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